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过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符合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鉴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十八（18）个月内生效，则于十八（18）个月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即《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于2017年9月到期。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延长本协议有效期，若本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30个月内生效，则于30个月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9月。

鉴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于2018年9月到期，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与忠旺精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延长本协议有效期，若本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42个月内生效，则于42个月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9月。签署前述协议，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终止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审计机构的服务协议；公司新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审计机构，继续推进公司的本次重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同意解聘和重新聘任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审计机构的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决策程序完备，该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置出资产审计机构的事项。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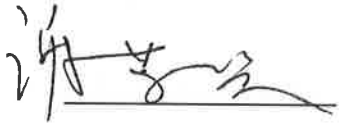
上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谢荣兴' (Xie Rong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荣兴

2018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建中

2018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高登立

2018年8月10日